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关于对相关会员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为严格落实《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及《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证监会清整办函〔2019〕131号）文件精神，强化对会员机构的自律监管，促进会员机构规范执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修订完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机构自律监管措施实施指引（试行，2020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依法依规开展对会员机构的自律监管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推荐机构会员应对挂牌公司持续跟踪辅导，督促、指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2019年出具挂牌核准函且在年报报送截止日前导入系统的挂牌公司数为基准统计年报信披率后，发现以下推荐机构在2019年年报报送截止日推荐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率为0。市场整体信息披露率76%。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依据《实施指引》中对信披率小于整体信披率60%的推荐机构采取“通报批评”的自律监管措施

的规定，现对以下推荐机构采取通报批评的自律监管措施并予以公示，同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望各会员机构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做好挂牌公司规范辅导等工作，切实服务挂牌公司，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附件:9家被通报批评并公示的推荐机构名单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9 家被通报批评并公示的推荐机构名单

| 序号 | 会员名称 |
|----|-----------------|
| 1 | 山东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青岛微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山东卓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荣成盛裕投资有限公司 |
| 5 | 山东元晟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 | 烟台格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7 |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
| 8 | 山东金茂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 | 潍坊亚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